**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64号

罪犯郭新宏，男，197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因犯受贿罪于2022年2月8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9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附加罚金25万元（全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豫03刑终22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于2022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2月、2024年8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岗位是一名罪犯教员，服从管理，踏实认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狱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职务犯罪；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新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